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认真抓好主动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设置、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日常工作信息、其他重点信息等。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及涉密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均能规范、及时、准确和完整发布政府信息，确保机关政务公开、公正、透明。2024 年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紧扣粮食产、购、储、加、销各环节工作和物资储备等领域，主动通过局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384 条，有效提高了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坚持以“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为标准，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提供网上申请、信函申请、当面申请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积极做好回应群众公开诉求工作。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明确办公室是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聚焦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多管齐下强化管理，力促工作提质增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压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循“三审”流程规范，严守“三审”纪律，对已公开的信息做好台账存档，确保信息的严谨性与可靠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优化公开形式、明确公开时限；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强化监督方式，依法依规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及其他栏目信息，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定期公开，有效增强干群沟通互动，提升公开效能。协助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落实到位，公开方式日趋统一规范。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该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测、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合理分类，杜绝内容混杂。制定《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管理机制》，定期对网站信息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开启必要安全策略，并对重要数据、重要功能进行备份保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学习。二是网络安全业务培训不够，对互联网舆情监测，公众关注热点关注不足。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水平。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的学习，提高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宣传的主动性、互动性和生动性，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二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完整。三是着力将政务公开打造成联系社会公众的桥梁及纽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广泛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年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